

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
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彰化縣 縣 彰化 市區 鄉鎮 三民 段 小段100 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
第8條第2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大明 李 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N 1 0 0 0 0 0 0 0 0 1

配偶： 張小君 張 小君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N 2 0 0 0 0 0 0 0 0 2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李小明	N100000001
2	李小君	N200000002
3		
4		
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李大明 李 大明 張小君 張 小君
(依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
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